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独立董事(唐荻、尹田、张斌、杨贵鹏),根据公司汇报和提供的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等系列文件,按照相关规定,发表如下意见:

1、该议案所述金融业务属于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该业务的实施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开展金融业务事项,首钢股份与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制订了“风险评估报告”和“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能够保证公司财产独立性、安全性,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同意将该议案等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应批准程序。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六年四月